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年桂林匹克球系列赛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25-KWZB

分 标：B

需方（甲方）：桂林市体育局

供方（乙方）：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匹克球系列赛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25-KWZB

甲方：桂林市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2026年桂林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p>一、需求事项</p> <p>甲方将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竞赛组织、场馆租赁、宣传推广、后勤接待保障和培训班举办服务项目相关事宜交给乙方实施，乙方的具体承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为做好2026年3月在桂林市举行的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的赛事运营组织和各参赛队伍后勤接待保障的各项筹备工作，圆满完成承办任务，特制定本服务需求方案。</p> <p>（一）项目内容</p> <p>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p> <p>（二）竞赛时间及地点</p> <p>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拟定于2026年3月在桂林国际会展中心6号展厅或临桂山水公园举办，赛期为2天，裁判员赛前2天报道，运动员赛前1天报道。</p> <p>二、项目概况</p> <p>（一）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赛事接待、竞赛组织、场馆租赁、宣传推广、后勤保障服务。</p> <p>（二）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p> <p>（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结束并验收合格为止。</p> <p>（四）服务范围：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组织服务；各参赛队伍、裁判员、医生、保安及工作人员等人员食宿和接驳服务。</p>	1	项

	<p>(五) 竞赛队伍及规模： 根据设项和报名参赛队伍情况确定最终参赛人数。 竞赛规程：按照国家规定的匹克球标准竞赛规则和《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竞赛规程》（竞赛规程需经采购方审定同意）执行。</p> <p>三、食宿安排</p> <p>(一) 人员接待需求</p> <p>1、各类别人员后勤总体安排</p> <p>(1)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赛事裁判长必须是匹克球项目二级（含）以上裁判员，至少安排1名医生、4名保安。</p> <p>2、项目实施过程：</p> <p>(1)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p> <p>(2)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无效采购，并追溯相关权责；</p> <p>(3)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p> <p>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p> <p>项目实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签署合同后，应完成采购文件当中规定的各项任务。</p> <p>(二) 后勤保障服务需求</p> <p>1、后勤安排： 按竞赛规程提供比赛用球；提供裁判员、医生、保安及工作人员每人每天工作餐。</p> <p>2、服务需求：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裁判员、医生、保安及工作人员从赛事报道当天至离会期间的保障服务，每人每天2-3瓶矿泉水，以实际工作天数为准。</p> <p>四、竞赛组织</p> <p>(一) 项目内容 2026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p> <p>(二) 竞赛组织和执行需求</p>	
--	--	--

	<p>1、根据赛事特点，策划赛事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组织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p> <p>2、对接主办方相关部门，召开政府协调会，确保赛事筹备工作合理有序地进行；</p> <p>3、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好组委会、技术会、裁判员会议、教练员培训班等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和会议材料准备等，并负责组委会会议、裁判员培训会、技术会议的会议室使用费用；</p> <p>4、负责建立足够人员与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驻场办公，进行赛事的竞赛组织与执行等；</p> <p>5、负责场地搭建和物料制作，包含：成绩册、秩序册和证件的编排和制作，竞赛办公资料打印，背景板、竞赛台、裁判台、指引牌、宣传横幅、竞赛公告栏及氛围搭建等；赛后7天内须印制完运动员荣誉证书、教练员荣誉证书（盖市体育局公章）；必须挂赛事名称的横幅或背景板；举行颁奖仪式，前三名颁发奖金、奖杯、奖牌、证书；</p> <p>6、负责采购相关竞赛用品(标准配置，数量满足项目所需)；</p> <p>7、负责租借比赛相关用品：比赛电子计时记分设备、桌椅、赛事音响（标准配置）等；</p> <p>8、负责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的组织安排；</p> <p>9、负责相关人员费用发放，裁判差旅、劳务（按自治区的相关规定），结算时按本赛事标准实报，包含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酬金、差旅补贴的工作酬金；</p> <p>10、负责购买裁判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保险。</p> <p>11、负责购买大型活动责任险。</p> <p>12、负责赛事相关器材搬运及往返转运费用（含人工、车辆）。</p> <p>13、赛事宣传方面，必须在市级以上（含市本级）日报或晚报上刊登赛事宣传稿件不少于2篇，在自治区体育局公众微信号、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刊登赛事宣传稿件各不少于1篇，赛事结束一周内向赛事主办单位提供20张带图片说明的赛事高清图片（原图）、十分钟赛事视频剪辑，赛场周边要做好氛围营造（如刀旗、宣传标语等）。</p> <p>14、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促消费等方面的工作。</p> <p>磋商供应商需按本项目需求，按照赛程制定详细的竞赛组织方案、</p>	
--	--	--

	医疗保障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志愿者工作方案等，并严格按照方案履行服务内容。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329700.00）（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桂林匹克球邀请赛结束并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在全部分赛事结束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全部款项（具体以市财政部门拨付经费时间为准），乙方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

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u>桂林市体育局</u>	乙方（公章）：	<u>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u>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u>8113001014800152770</u>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